

中華民國第 26 屆志願服務楷模「金駝獎」選拔要點

- 一、宗旨：為落實實施「志願服務法」，激勵表現優良之志工，弘揚「志願服務、捨我其誰」之精神，提昇服務品質，以促進志願服務工作之發展，特設置全國志工最高榮譽—「金駝獎」。
- 二、指導及補助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志願服務協會
- 五、候選對象：
 - (一) 全國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經政府立案團體領有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之志工。
 - (二) 實際參與志願服務，有特殊顯著貢獻，普獲推崇，且有具體優良事蹟足供佐證者。
- 六、候選標準：
 - (一) 凡於本(106)年2月28日前在全國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經政府立案團體服務滿12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達1,800小時以上，並曾榮獲下列獎項之一者：
 1. 推薦單位隸屬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獎勵(以最高獎項者優先)。
 2. 「志願服務法」所訂中央主管機關(衛生福利部)之「志願服務績優金牌獎」之獎勵。
 3. 主辦單位(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)「一等志願服務獎章」之獎勵滿1年(自受獎之日起算)。除上述基本要件外，另具有下列具體優良事蹟之一，足為志願服務工作楷模者，經推薦得為候選人：
 1. 盡忠職守，對提昇服務品質，有特殊表現者。
 2. 勤勉負責，對推動志願服務，有顯著成果者。
 3. 積極進取，對充實服務內涵，有卓越成效者。
 4. 認真學習，對精進服務知能，有具體績效者。
 5. 持之以恆，對增進社會公益，有傑出貢獻者。
 - (二) 實際參與志願服務，有特殊顯著貢獻，普獲推崇，且有具體優良事蹟足供佐證者，不受前項服務年資、時數及獎勵之限制。
 - (三) 曾榮獲本獎項者，不得再重複被推薦。
 - (四) 最近10年內(96年至105年)曾有違法情事經檢察官起訴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者，不得推薦為候選人。
- 七、推薦方式：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經政府立案團體均得依據本要點擇優推薦具有候選標準者(每單位至多可推薦2人)，將其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之資料填寫於推薦表中向主辦單位推薦。

八、推薦作業：

- (一) 推薦單位請於本(106)年3月16日起至4月17日止(以郵戳為憑,逾期或所送表件不全者概不受理)檢附候選人相關資料(免備函),一併掛號寄送: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40號11樓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收(聯絡電話:02-23917766;所送資料概不退還,請自行留底)。
- (二) 推薦單位推薦候選人時應檢附下列資料:
 1. 推薦表一律請以電腦WORD標楷體橫書繕打一式12份(正本1份、影本11份),其中「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」請按評選項目(共4項,詳如本要點第九項第一點)分項分點敘述(含「志願服務法」施行前之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)。
 2. 依據「志願服務法」核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(含:紀錄冊封面及服務時數、訓練、表揚獎勵記載之全部資料)影本1份;符合候選標準(二)之志工,免附志願服務紀錄冊。
 3. 候選人以往在志願服務方面教育訓練結業證明書、得獎獎狀、得獎證書、傑出成就或媒體報導等相關資料(以20頁為限)影本各1份。
 4. 候選人無民、刑事紀錄保證書正本1份。
 5. 候選人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正本1份。
 6. 候選人簡歷(含:服務內容、特色、績效及心得等,以750字為原則)1份。
 7. 候選人2吋正面半身近照3張(其中1張貼在推薦表正本)及4x6格式、不同內容之個人生活獨照2張;請勿附掃瞄照片。(除貼在推薦表之照片外,其餘4張請用信封裝袋,並於信封封面書寫候選人姓名)
 8. 另請傳送(未蓋印前)推薦表及候選人簡歷電子檔至mei@vol.org.tw。
- (三) 選拔要點及相關空白表件電子檔請至主辦單位網站<http://www.vol.org.tw>—「下載專區」下載,推薦表及影印文件一律請用A4規格紙張雙面影印,以期文件整齊;另為資料整理方便,所送推薦表一式12份及相關文件1份請依序檢齊用長尾夾夾牢即可,切勿使用資料簿或資料(透明)夾。

九、評選項目及程序：

(一) 評選項目：

1. 服務績效(佔40%)：服務年資及時數、服務具體優良事蹟、服務效率、運用社會資源成果及具體創新改進事項。
2. 教育訓練(佔30%)：基礎訓練、特殊訓練、幹部訓練、其他專業訓練及研討會、幹部會議等。
3. 服務倫理(佔20%)：服務認同感及持續性，與服務對象、運用單位、志工間之互動關係。

4. 其他特殊貢獻 (佔 10%)。

(二) 評選程序：

1. 初審：由主辦單位聘請深具社會工作專業素養之專家組成初評小組，就推薦候選人資料選出合格者。
2. 複審：由主辦單位聘請深具社會工作專業素養之專家，就初審合格者資料予以複審，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查或電話訪問後選出優良者。
3. 決審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 9 至 11 人組成金駝獎評審委員會，就複審成績優良者予以詳細審查，兼顧不同服務類別，審慎評選決定當選人，最多以 10 人為限。

十、獎勵：當選人經評定後，除個別通知外，並訂於本 (106) 年 8 月 5 日 (星期六) 下午 3 時在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301 會議室 (台北市徐州路 2 號) 舉行頒獎典禮，另編印專輯及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宣揚其優良事蹟。獎勵內容為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|
| (一) 金駝獎座 | 乙座 |
| (二) 金質「金駝」獎章 | 乙枚 |
| (三) 得獎評定證書 | 乙份 |
| (四) 獎品 | 乙份 |

十一、附則：

- (一) 本要點中有關服務年資及時數之計算，係自 90 年 1 月 22 日 (「志願服務法」公布施行) 起算至本 (106) 年 2 月 28 日止。
- (二) 候選人若在數個單位服務，其服務年資及時數可以併計，並以志願服務紀錄冊上所記載服務年資及時數為依據，在推薦表中也須分別略述在各單位服務事蹟。惟候選人在其推薦單位服務年資應滿 8 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達 1,200 小時以上，目前仍持續在推薦單位服務，否則一律不予評審。
- (三) 每位候選人僅能由一個單位推薦，如有重覆推薦，以主辦單位收件先後順序決定其推薦單位。
- (四) 本要點所稱「推薦單位」係指候選人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包括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經政府立案團體，不得以志願服務團 (隊)、中心 (如社會局所轄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)、科、課、室、處 (如縣市政府社會處、醫院社會服務處)、組等為推薦單位；惟中心或局、處如係屬獨立單位則可。
- (五) 請推薦單位送件前詳細檢核應附資料是否齊全，資料齊全者方可參與選拔，不齊全者恕不接受補件。所送資料務必確實且不得偽造，如經檢舉並經主辦單位查證確有偽造不實者，即予取消參選資格；若已獲頒本獎項者，則收回獎座、獎章、得獎評定證書，並註銷得獎紀錄。
- (六) 已獲頒本獎項者，日後如有違法情事經檢察官起訴或經法院判決確定，則收回獎座、獎章、得獎評定證書，並註銷得獎紀錄。

- (七) 主辦單位及金駝獎評審委員會將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進行評選；惟得獎名額有限，難免會有遺珠之憾，請推薦單位及候選人尊重評審委員會之最後決定，不得異議。
 - (八) 得獎名單將於本(106)年7月15日於主辦單位網站 <http://www.vol.org.tw> 一「下載專區」公布，未得獎之候選人及其推薦單位恕不另行通知。
 - (九) 各推薦單位所送之候選人相關資料，不論得獎與否，一律不予退還，並由主辦單位於頒獎典禮結束後銷毀。
 - (十) 本獎項除在選拔期間依選拔要點之規定接受推薦，並予評選得獎人外；如主辦單位平時發現確有特殊顯著貢獻，且極具具體優良事蹟者，得主動洽請相關運用單位填具詳細資料函薦主辦單位，經主辦單位常設之評審小組審核通過後，併案頒獎或另行擇期頒獎，以收劍及履及、揚善宜時之功效。
- 十二、本要點提經主辦單位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中華民國第 26 屆志願服務楷模「金駝獎」候選人推薦表

茲推薦 先生
 女士 為中華民國第 26 屆志願服務楷模「金駝獎」
 候選人，敬請 查照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

推薦單位：

負責人：

(核章)

地址：

承辦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(請加蓋單位關防或圖記，推薦單位於本頁簽章效力及於各項推薦資料)

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

候選人資料

姓名	中文：		性別	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	請貼上 2 吋正面半身 近照 (並請另附 2 吋 正面半身近照 2 張及 4x6 格式、不同內容 之個人生活獨照 2 張， 照片背面書寫姓名； 請勿附掃描照片)	
	英文： (與所持護照一致)					
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電子信箱 (如無則免填)				
		行動電話				
通訊 處	住宅			電話		
	辦公室			電話		
最高 學歷	(請註明畢業、肄業或結業)					
經歷						
現職						

志願服務年資及時數 (自90年1月22日起算至106年2月28日止，不足欄位請自行增列)	志願服務運用單位	服務起訖時間(以志願服務紀錄冊為準)	服務時數 (以志願服務紀錄冊為準)
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上列志願服務年資計____年____個月，共計_____小時。			

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			
	(本欄請按選拔要點第九項第一點「評選項目」分項分點敘述)		

受獎紀錄 (曾榮獲中央部會或本會之獎項，請填於前面；如不用，請自行增列)	受獎日期	頒獎單位	獎項名稱

推薦單位評語	
責任保證	本候選人之推薦係經本單位 106 年__月__日____會議討論通過，推薦資料如有不實，本單位自負全責。
應檢附文件（請✓選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推薦表一式 12 份(正本 1 份、影本 11 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依據「志願服務法」核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(含：紀錄冊封面及服務時數、訓練、表揚獎勵記載之全部資料)影本 1 份；符合候選標準(二)之志工，免附志願服務紀錄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候選人在志願服務方面教育訓練結業證明書、得獎獎狀、得獎評定證書、傑出成就或媒體報導等相關資料(以 20 頁為限)影本各 1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候選人無民事、刑事紀錄保證書正本 1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候選人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正本 1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候選人簡歷(含：服務內容、特色、績效及心得等，以 750 字為原則)1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候選人 2 吋正面半身近照 3 張(其中 1 張貼在推薦表正本)及 4x6 格式、不同內容之個人生活獨照 2 張；請勿附掃瞄照片。(除貼在推薦表之照片外，其餘 4 張請用信封裝袋，1 人 1 信封袋，並於照片背面及信封正面書寫候選人姓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傳送(未蓋印前)推薦表及候選人簡歷電子檔至 mei@vol.org.tw。
備註	1. 本推薦表一律請以電腦 WORD 標楷體 14 字型、固定行高 20pt，橫書繕打一式 12 份(正本 1 份、影本 11 份)，連同候選人相關資料 1 份(請依選拔要點第八項第二點依序檢齊用長尾夾夾牢，免備函)於本(106)年 4 月 17 日前以掛號寄送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(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40 號 11 樓)。如需聯絡，請電：(02) 23917766。 2. 推薦表及影印文件一律請用 A4 規格紙張雙面影印，以期文件整齊(所送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)。 3. 另請傳送(未蓋印前)推薦表及候選人簡歷電子檔至 mei@vol.org.tw。 4. 選拔要點及相關空白表件電子檔請至本會網站(http://www.vol.org.tw) - 「下載專區」下載。

中華民國第 26 屆志願服務楷模「金駝獎」
候選人無民事、刑事紀錄保證書

本人經_____（請填推薦單位）推薦參加
中華民國第 26 屆志願服務楷模「金駝獎」選拔，依據中華民國
第 2 屆志願服務楷模「金駝獎」選拔要點「凡最近 10 年內曾有
違法情事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，不得推薦為候選人」規定，
保證最近 10 年內(96 年至 105 年)本人均無民事、刑事紀錄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

立保證書人：

（請候選人親筆簽名並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

※本保證書務必請候選人本人親自簽署。

中華民國第 26 屆志願服務楷模「金駝獎」

候選人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本同意書係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說明將如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中華民國第 26 屆志願服務楷模「金駝獎」候選人之推薦資料，並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料；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已閱讀、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您的個人資料。

- 一、**基本資料內容：**本會因辦理中華民國第 26 屆志願服務楷模「金駝獎」選拔與頒獎活動所需，蒐集候選人個人資料內容說明如下：
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、聯絡方式(通訊或戶籍地址、電話、電子信箱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。
- 二、**蒐集個人資料目的：**僅供本會辦理中華民國第 26 屆志願服務楷模「金駝獎」選拔與頒獎活動等相關業務使用。
- 三、如未取得候選人個人之同意並簽名蓋章，本會將無法審核所提之推薦相關資料。
- 四、您已詳閱上述內容，並同意本會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且同意本會留存本同意書，供日後查驗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(請候選人親筆簽名並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

※本同意書務必請候選人本人親自簽署。

中華民國第 26 屆志願服務楷模「金駝獎」候選人簡歷

○ ○ ○ (請填候選人姓名)

性別： 年齡：○歲 (106 年—出生年次)

服務年資及時數：○年○個月，○小時

現職：(如：家庭主婦、退休人員、○○公司會計、出納…等，
請不要寫○○單位志工)

推薦單位：(請寫全銜)

(以下請略述候選人服務內容、特色、績效及心得等，以 750 字為原則；
所附「範例」僅供參考，請依候選人實際服務事蹟敘述，切勿完全抄襲。)

中華民國第 26 屆志願服務楷模「金駝獎」候選人簡歷（範例）

○ ○ ○（請填候選人姓名）

性別：女 年齡：○歲
服務年資及時數：○年○個月，○小時
現職：家庭主婦
推薦單位：○○○醫院

運用自己的力量結合大多數人的善念，幫助需要幫助的人，散播愛心與熱能。○○○女士就是本著這種奉獻的理念，在家庭無後顧之憂下，於 90 年 1 月開始，用心經營屬於人生的第二生涯—志願服務；妥善安排時間，於繁忙的工作之餘，找到紓解工作壓力的方法，毅然決然到○○○醫院擔任志工；她常說：「當志工是她快樂的泉源。」

她在○○○醫院的服務內容包括：（一）服務台服務：各科就診時間之查詢、診間和醫院各處室方位之指引、就醫程序、住院病患病房床位之查詢及其他一般諮詢事項之服務；（二）門診及量血壓服務：協助量血壓及登記、協助攙扶身體不適之病患至診間就診、門診診間位置之指引等。她曾擔任志工隊門診組組長、副隊長、隊長及輔導幹部等職務，除了直接服務病患及家屬外；其在醫院最具成效的貢獻是在她擔任隊長任內，為營造志工伙伴從服務中學習之風氣，特提出「導師志工—輔導幹部」活動，由志工幹部擔任小組導師，透過「組聚」凝聚志工的向心力，營造溫馨大家庭氣氛。

更由於她為人熱心、開朗，做事明快、果斷，並樂於照顧新進志工，有效提高志工的服務效率。另在其擔任輔導幹部期間，更致力協助志工伙伴提昇服務品質，於服務過程將病患之意見適時反應，在病患、家屬與醫院之間扮演溝通之橋樑，也因此志工的服務深受來院病患及家屬的肯定。

由於優異的表現，○女士曾榮獲全國衛生保健績優志工「慈心獎」的殊榮。除了熱衷衛生保健之服務工作外，她也致力於幫助低收入戶、單親清寒兒童之認養與課業、生活輔導，並積極推動孤苦無依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居家服務；尤其配合政府政策，協助推動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及關懷據點之運作，為社區注入生命力，更有卓著的績效，堪稱志工典範。

